

法規名稱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6/09/21
制定單位	醫學院醫學研究所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4 頁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修正後全文)

- 第一條 本修業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授予  
 一、本所博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  
 (一) 醫學系(或具有醫師執照者)畢業者，畢業時授予醫學博士學位。  
 (二) 非醫學系畢業者，畢業時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一、一般生：3-7 年。  
 二、在職生：3-8 年。
- 第四條 學籍  
 一、本所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本校學生申請  
 雙重學籍應向原就讀系所提出，須經所長、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可。  
 未經核准經查出者以退學處分。  
 二、學生休學、退學辦法依「中山醫學大學學則」辦理。
- 第五條 學分及課程  
 一、畢業學分數需達35學分(含論文)。  
 二、本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需修滿35學分方得畢業，畢業學分含論文、必  
 修、各組專業課程及選修；必修含：專題討論及核心課程。  
 三、詳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學分及課程規定實施細則。
- 第五條之一 外國學生授課方式  
 一、具外國學生身分入學之甲組博士班學生得依本校「中山醫學大學雲端沐  
 課學院」及「中山醫學大學數位學習系統」之數位教學方式修習課程。  
 二、依外國學生身分入學之乙組博士班學生不適用前款修課方式。  
 三、詳見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外國學生學分、課程規定及授課方式實施細則。
- 第六條 上課及請假  
 本所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填妥請假單，經該授課教  
 師簽名後，送回本所辦公室登記存查，每一學期缺課時數累計達該課程時  
 數四分之一者，給予不及格成績。
- 第七條 選定指導教授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一律以本所編制內專任之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  
 授為原則，臨床組學生須選定本所編制內專任教師為其指導教授或共  
 同指導教授，基礎組學生須選定基礎組之教師為其指導教授。歷任所  
 長應視同專任教師。  
 二、研究生選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經醫學研究所博碩士班選定指導教  
 授審查委員會議審查及所長同意後，送所務會議通過後執行。  
 三、詳博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實施細則。

法規名稱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6/09/21
制定單位	醫學院醫學研究所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4 頁

第 八 條 博士班入學考試相關招生事項，以當學年度簡章為依據。

第 九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本所所長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總召集人，置資格考試委員5人，由所長自所上專任或合聘教師中遴聘組成。
- 二、資格考應於入學後四年內，修完應修課程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後才能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 三、資格考試成績以70分為通過標準。
- 四、詳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實施細則。

第 十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考核

- 一、本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考核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召集組成。
- 二、研究生須於博士學位考前由指導教授自行召集完成二次論文考核，通過後並將紀錄統一於學位口試申請前交至醫學研究所辦公室，始可提出畢業學位口試申請。
- 三、詳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考核實施細則。

第 十 一 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一、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及格及二次論文考核通過，完成規定應修課程及學分，畢業前應發表SCI論文二篇，且均以第一著者（第一順位）發表，SCI論文均須以本所名義發表（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Institute of Medicine,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請列於第一順位），指導教授列排名序為通訊作者（以第一著者發表刊登定義：姓名必須列於第一順位。）論文發表性質定義：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Full Article）。其論文符合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準則實施細則要求，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核委員會同意，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二、本所研究生在指導教授指導下，撰寫畢業論文一篇，並接受論文口試及格後，方得畢業。
- 三、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考前一個月，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提要向本所辦理。申請書格式請向研究所辦公室索取，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舉行筆試。
- 四、論文口試通過後一個月內將論文繳交至所辦公室，逾期將取消資格，論文本數依所規定。
- 五、博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外國學生不在此限）
- 六、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七、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法規名稱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6/09/21
制定單位	醫學院醫學研究所	頁碼 / 總頁數	第 3 頁 / 共 4 頁

八、詳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實施細則。

## 第十二條

口試及申請

一、申請期間：每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或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二、口試期間：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三、畢業典禮當天及前後三天不得安排口試。

四、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評分表、評分結果表之製作。

## 第十三條

研究生兼職規定

一、研究生於就學期間，領有教育部設置之獎、助學金者，嚴禁校外兼職。

二、研究生於就學期間，未領有教育部設置之獎、助學金者，經就讀研究所所長之同意，得兼任與其研究性質相關之校內外職務，研究所所長及指導教授並得視其研究成績，酌情核減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三、研究生新生報到或註冊時，應據實填報有無兼職情形，如係公私機構在職人員應繳驗離職證明書或經就讀研究所所長認可之研究性質相關服務機構入學同意書。

四、研究生就學期間，如有兼職或離職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研究所所長及指導教授報備。

五、研究生如有違反各項規定而兼任職務，或有虛偽不實之填報者，應嚴予處分，其領有教育部獎、助學金者，應追回繳庫。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90年10月24日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05月01日	九十一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5月05日	九十一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09月25日	九十二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7月15日	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8月30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9月13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01月06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8月02日	九十五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08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3月10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21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b>法規名稱</b>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	<b>最新修正日期</b>	<b>106/09/21</b>
<b>制定單位</b>	醫學院醫學研究所	<b>頁碼/總頁數</b>	<b>第 4 頁/共 4 頁</b>

97 年 04 月 28 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6 月 01 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7 月 27 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03 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
98 年 12 月 10 日	九十八學年度醫學院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8 月 23 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9 月 06 日	九十九學年度醫學院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09 月 13 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6 月 27 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7 月 19 日	九十九學年度醫學院第二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8 月 12 日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5 月 15 日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7 月 25 日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9 月 10 日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05 日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5 月 27 日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7 月 31 日	中山醫學大學 103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一次 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
105 年 09 月 14 日	中山醫學大學 105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一次 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7 日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8 月 21 日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9 月 21 日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